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市楊梅區仁美土地開發弊案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偵辦前桃園縣長隨行秘書鄒○道（男、35歲）等人涉嫌桃園市楊梅區仁美土地開發弊案，昨（6）日上午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被告鄒○道住處等14處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、犯罪所得等物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28人，經本署檢察官吳宗憲、薛全晉、彭師佑、董諭、林鎡鎰、鄭朝光、林弘捷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鄒○道等11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交付、收受賄賂等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5萬元至50萬元，另被告張○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今（7）日清晨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鄒○道於102年間，擔任桃園縣長隨行秘書時，獲悉黃○勝（男、52歲）、魏○真（女、49歲）等多名地主，欲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，將桃園縣楊梅市（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）仁美里之農業用地轉編為工業用地，收取黃○勝致贈之現金及車輛，作為疏通相關公務員之酬謝，嗣申請土地分割時，時任楊梅地政事務所主任余○芳（女、55歲）指示同仁提早完成測量，並收取黃○勝致贈價值不菲之禮品。迄103年底，因執政縣長未能連任，導致開發案進展延宕，魏○真等地主為求順利完成，又交付現金與白手套張○介（男、48歲）用以行賄桃園市政府公務員。本署將擴大深入偵辦，儘速釐清案情，嚴懲貪瀆不法。